

艺发 [2024]1 号

## 艺术与设计学院 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爱好和特长，激发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提高学生的社会竞争力，根据学校《河南科技大学普通本科生校内转专业管理办法》（河科大教〔2022〕27号），结合艺术与设计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在校学生转专业主要分为以下四种类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对拟转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在达到转入专业标准的基础上择优录取。

（二）确因某种疾病或因高考报考科目原因学习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可申请转

入适合继续学习的专业。

(三) 创业休学的本科学生，创业满1年及以上，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四)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本科学生，退役复学后申请转专业的，可优先考虑。

**第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一) 新生第一学期或大学三年级及以上年级者。

(二) 跨录取批次、跨科类者，实施高考改革生源地的学生不符合转入专业当年选考科目要求者。

(三) 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定向培养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者，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者。

(四) 在校期间受过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五) 身体状况不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者。

(六)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七) 第二次转专业者。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三条** 艺术与设计学院转专业原则如下：

(一) 对按照第一条第一款转专业者，申请转专业的学生提交转专业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依据转专业学生学习综合成绩进行排序，按照拟转专业接收人数，择优录取确定转专业候选人。

在确定转专业候选人之外，仍有对该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的学生需要转专业的，学院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向学校提出申请，增加适量名额。

在本学院内部同一学科门类不同专业之间（设计学类、动画、美术）申请转专业者，可不受专业接收名额限制，依据学院转专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学生转专业，将转专业结果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对按照第一条第二款转专业者，学生递交转专业审批表，并提供特殊困难或疾病的证明材料。

（三）对按照第一条第四款转专业者，学生递交转专业审批表，并提供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证明材料。

**第四条** 为保证学生学习的连续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在新生入学后第二、第四学期办理。具体程序按教务处要求进行。

#### **第五条** 有关规定

（一）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校内转专业手续。

（二）转专业后若明显不能适应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可在转入新专业就读后一个月内，由本人提出申请，转入转出学院同意，教务处批准后，退回原专业学习。

（三）转专业后的学费标准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执行。

（四）学生转专业后，要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习任务。在原专业已修过的课程可以替代新专业相同的课程，未修读课程应予以补修。

